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高科

公告编号：2017-90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泉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86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 86 名激励对象 673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